

#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3〕4622号

申请人：曾某某，女，汉族，1992年2月17日出生，  
住址：广州市花都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亢德明，男，广东富荣律师事务所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健肤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  
州市花都区商业大道208号1号楼四层405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泽锐。

委托代理人：巢舜金，男，广东滴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曾令武，男，广东滴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曾某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健肤莱生物科技有限  
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  
委托代理人亢德明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巢舜金到庭参加庭  
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于2021年6月1日入职到被申请  
人处工作，工作岗位是客服经理。仲裁请求：裁决被申请人  
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工资38472  
元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确认尚欠申请人工资合计38472元，因

受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，被申请人濒临倒闭，负债累累，没有能力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欠工资，被申请人一直在想尽办法调整经营模式及营利方式来盘活经济，望申请人给予多些时间给被申请人分期支付工资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庭审中，双方当事人均确认拖欠申请人的工资数额为 38472 元，但由于被申请人因疫情导致经营困难，无能力支付申请人工资，所以一直存在拖欠的行为。为了证明事实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以下证据：1. 劳动合同；2. 考勤表；3.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文员李娜的微信聊天记录；4.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财务蔡霞的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；5. 申请人中国建行个人活期帐户收入明细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提供的 5 份证据均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关联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陈述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，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，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关于工资问题。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本委认为，由于被申请人经营困难，导致无力支付申请人的工资，被申请人不能把过错转嫁到申请人身上，依法被申请

人应支付申请人人工资共 38472 元。

本案经调解无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，参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广州市健肤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38472 元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 裁 员：罗婉清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：任 静